會計師專業委員會

第 2/2023/CPC 號通告

澳門涉稅專業人士《在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廣州南沙片區、南沙新區執業管理辦法》

為貫徹落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工作要求，促進廣東省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建立更緊密涉稅專業服務貿易關係，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制定了《港澳涉稅專業人士在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廣州南沙片區、南沙新區執業管理辦法》，並於 2023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

I. 澳門涉稅專業人士申請《在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廣州南沙片區、南沙新區執業登記》

一、 申請條件：

（一） 遵守國家法律法規；

（二） 接受澳門會計師專業委員會行業自律管理；

（三） 取得澳門執業會計師或持有登錄證會計師資格滿 3 年且連續 3 年從事涉稅專業服務；

（四） 最近 3 年未因執業行為不當受到所在地區主管部門行政處罰或行業懲戒。

二、 申請執業登記須遞交的文件：

（一） 港澳涉稅專業人士執業登記表(含執業承諾函)；

（二）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複印本；

（三） 澳門執業會計師執業證或持有登錄證會計師登錄證的複印本；

（四） 會計師專業委員會發出的從業經歷及懲處情況證明書。

三、 遞交申請文件方式：

申請人可以下列任一方式遞交申請執業登記文件：

i. 前往國家稅務總局廣州市南沙區稅務局現場遞交申請文件：

地址： 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南沙街道海濱路 171 號國家稅務總局廣州市南沙區稅務局第一稅務所(辦稅服務廳)

電話： (86) 020-39012366

ii. 透過會計師專業委員會代收申請文件(須出示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正本、執業證或登錄證正本核驗)

地址：澳門大堂街 30 號財政局資源中心一樓會計師專業委員會

電話：（853）8599 5344

四、 辦理時間及結果：

（一） 在廣州南沙片區和南沙新區執業前，向稅務機關遞交執業登記資料；

（二） 稅務機關自受理資料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辦理執業登記；

（三） 經核予以執業登記的，反饋《港澳涉稅專業人士執業登記通知書》，賦予澳門涉稅專業人士執業登記號；不予執業登記的反饋《港澳涉稅專業人士執業登記不予登記通知書》。

五、 收費：

（一） 辦理南沙片區、南沙新區執業登記不收費；

（二） 辦理會計師專業委員會發出的從業經歷及懲處情況證明書連印花稅澳門元 115 元(第 82/2020 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及第 17/88/M 號法律通過之印花稅繳稅總表第 11 條的規定)。

六、 注意事項：

已執業登記的澳門涉稅專業人士從事涉稅專業服務須加入廣州市登記註冊的涉稅專業服務機構，其中從事專業稅務顧問、稅收策劃、涉稅鑒證、納稅情況審查等業務須加入稅務師事務所。

II. 澳門涉稅專業人士《在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廣州南沙片區、南沙新區設立稅務師事務所》

一、 申請條件：

（一） 登記註冊在廣州南沙片區和南沙新區；

（二） 合夥人或股東之一由內地稅務師事務所擔任；

（三） 合夥人或者股東中稅務師(含經執業登記的港澳涉稅專業人士)占比應高於百分之五十；

（四） 港澳涉稅專業人士不能同時在內地其他稅務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股東或者從業；

（五） 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務師事務所行政登記的其它相關規定。

二、 申請稅務師事務所登記須遞交的文件：

（一） 《稅務師事務所行政登記表》；

（二） 營業執照；

（三） 機構合夥人或股東近 3 年內未因涉稅專業服務行為受到稅務行政處罰證明；

（四） 機構合夥人或股東營業執照；

（五） 機構合夥人或股東行政登記證書；

（六） 機構合夥人或股東的執行事務合夥人或法定代表人的職業資格證書。

三、 遞交申請文件方式：

通過廣東省電子稅務局遞交資料電子件，線上審核受理(網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

四、 辦理時間及結果：

（一） 自取得營業執照之日起 20 個工作日內，向廣東省稅務局遞交資料；

（二） 稅務機關自受理資料之日起 20 個工作日內辦理稅務師事務所行政登記；

（三） 經核予以行政登記的，反饋《稅務師事務所行政登記證書》；不予行政登記的反饋《稅務師事務所行政登記不予登記通知書》。

五、 收費：

辦理在南沙片區、南沙新區稅務師事務所行政登記不收費。

六、 **注意事項：**

（一） 廣東省稅務局按照國家稅務總局涉稅專業服務監管相關制度規定對經執業登記的港澳涉稅專業人士及其發起設立的稅務師事務所進行監管，開展稅務師事務所行政登記、涉稅專業服務基本信息和業務信息採集、檢查調查、信用評價和信息公告；

（二） 港澳涉稅專業人士發起設立、擔任股東或合夥人的稅務師事務所和從業的涉稅專業服務機構，應當在報送年度總體情況報告時，同時向省稅務局報送本機構內全部港澳涉稅專業人士從事涉稅專業服務情況。

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

主席

容光亮

相關政策及參考資料：

- 《港澳涉稅專業人士在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廣州南沙片區、南沙新區執業管理辦法》
- 港澳涉稅專業人士在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廣州南沙片區、南沙新區執業操作指引